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19-03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本公司适用人民币 1.53 亿元至 15.38 亿元）时需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现对 2019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办公室租赁，软件采购，劳务费用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18 年度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5.75 亿元。2019 年度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75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刚峰、邓仁杰、白景涛、阎帅、栗健、宋德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办公室、其他	市场价格	6,500.00	678.18	5,987.13
提供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格	5,000.00	882.91	4,345.75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堆场、员工宿舍等	市场价格	11,000.00	1364.96	6,523.02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注)	劳务、租赁等	市场价格	35,000.00	5340.20	33,772.99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深圳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航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接受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租赁服务。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提供或接受关联方码头相关服务等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码头相关服务等	6,887.75	10,000.00	17.37	31.12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 523. 02	7, 500. 00	40. 02	13. 03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办公室、其他	5, 987. 13	-	-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重组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联交所规则完成相应程序
提供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支出	4, 345. 75	-	-	-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注）	劳务、租赁等	33, 772. 99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需求未达预期，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需求未达预期，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深圳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航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接受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租赁服务。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军，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规模为 492,260 万元，净资产 324,64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13,030 万元，净利润 26,451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郑少平任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孙承铭，注册资本为 79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42,322,145 万元，净资产 10,886,26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8,827,785 万元，净利润 1,946,078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志贤，注册资本为 9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4,518,912 万元，净资产 1,543,15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378,386 万元，净利润 285,369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张建国（离任未满十二个月）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或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符合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等类型。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适用国家、地方政府定价；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采用成本加成法，采用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
-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